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下午14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何成实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张理罡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将“股东大会”统一规范为“股东会”。

根据《公司法》要求，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综合考虑治理规范要求并结合具体实际，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5名增加至7名，新增1名独立董事及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基于上述事项，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取消监事、监事会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组织架构、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内容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制定、废止了部分治理制度，并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

2.0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2.0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2.0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2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2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2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2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2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接待和推广及信息披露备查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2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突发事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2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2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3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3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3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3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3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3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废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3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废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12月19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将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公司组织架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将“股东大会”统一规范为“股东会”。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及监事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止。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加董事会席位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要求，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综合考虑治理规范要求并结合具体实际，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5名增加至7名，新增1名独立董事及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基于上述事项，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内容及表述，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董事会席位由5名增加至7名，新设职工董事；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细化明确其职责、义务等相关规定。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主要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取消监事、监事会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鉴于监事会取消后，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制定、废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并更名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子公司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4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5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是
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	修订并更名	是
17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并更名	是
18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并更名	是
19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并更名	是
2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6	《接待和推广及信息披露备查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并更名	否
27	《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8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30	《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1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34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制定	否
35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废止，主要内容整合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细则》	否
37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废止，主要内容整合至《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否
38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经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更名为《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制度》更名为《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特定对象接待和推广管理制度》更名为《接待和推广及信息披露备查登记管理制度》。

上述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2、7、8、9、10、15、16、17、18、19、20、33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第1、2项制度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修订后及新制定的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未修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iansun Precis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修改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阴市周庄镇玉门西路19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阴市周庄镇玉门西路19号；邮政编码：214423。	修改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修改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修改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未修改
第三章 股 份	第三章 股 份	未修改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未修改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修改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修改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5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	修改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000万股。	修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未修改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采用上述第（三）项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修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修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修改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未修改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修改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修改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改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修改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修改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修改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修改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修改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修改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修改
--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新增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修改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修改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修改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删除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